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7号

罪犯雷桂荣，男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桂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桂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0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18年6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31执304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上缴国库，终结“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8.48元，账户余额2438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